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原簡字第40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宋敬沅
福生行即宋福生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4年度潮原簡字第40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659,7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38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李家維